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7月5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mart East。本公司亦在當日向Smart East配發及發行2,499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經營的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編纂]新股以供認購。預期根據[編纂][編纂]發售的股份不會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8年2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根據上文第(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c)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First Magic*

於2015年6月9日，First Mag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9日，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王先生發行及配發。First Magic於2015年6月9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王先生 | <u>1</u> | <u>100</u> |
| 總計： | <u><u>1</u></u> | <u><u>100</u></u>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6年4月5日，王先生以1.00美元將First Magic一股股份轉讓予Smart East。First Magic於2016年4月5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Smart East | <u>1</u> | <u>100</u> |
| 總計： | <u><u>1</u></u> | <u><u>100</u></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Mag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b) 成萬發展

於2016年1月26日，成萬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成萬發展於2016年1月26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ACOTA SERVICES LIMITED | <u>1</u> | <u>100</u> |
| 總計： | <u><u>1</u></u> | <u><u>100</u></u> |

於2016年4月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將一股成萬發展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First Magic。成萬發展於2016年4月6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First Magic | <u>1</u> | <u>100</u> |
| 總計： | <u><u>1</u></u> | <u><u>100</u></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萬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 愛朗格瑞

於2011年5月25日，艾格瑞德(前稱為北京華電微網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國成立愛朗格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艾格瑞德繳足。愛朗格瑞於2011年5月2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註冊資本 | % |
|---------|---------------|-----|
| 艾格瑞德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 總計：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考慮到於有關時間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倘公司的部份註冊資本以無形資產注資，則其註冊資本中至少30%須以現金注資，故引入第二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7月4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議決(1)Beijing Shangyin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Shangyin**」，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間接控制，於有關時間由李先生及曹先生共同控制大部分股權)為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2)愛朗格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艾格瑞德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且由Beijing Shangyin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配發已於2011年7月25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配發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愛朗格瑞於2011年7月2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註冊資本 | % |
|------------------|----------------|-------|
| 艾格瑞德 | 人民幣5,000,000元 | 33.3 |
| Beijing Shangyin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6.7 |
| 總計：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0 |

2011年8月4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決議將愛朗格瑞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艾格瑞德額外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2011年8月9日簽訂的無形資產轉讓協議，艾格瑞德向愛朗格瑞轉讓其部分知識產權，認購額外資本。有關額外資本之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1年4月18日，對有關知識產權價值為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釐訂。該知識產權轉讓予愛朗格瑞已於2011年8月10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配發已於2011年9月30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配發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愛朗格瑞於2011年9月30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註冊資本 | % |
|------------------|----------------|-----|
| 艾格瑞德 | 人民幣40,000,000元 | 80 |
| Beijing Shangyin |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 |
| 總計：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2年8月16日，愛朗格瑞的股權持有人決議批准向艾格瑞德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Beijing Shangyin於愛朗格瑞20%持有股權。根據於2012年8月17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Beijing Shangyin向艾格瑞德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愛朗格瑞20%持有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讓已於2012年9月18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申請，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愛朗格瑞於2012年9月18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註冊資本 | % |
|---------|----------------|-----|
| 艾格瑞德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總計：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朗格瑞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設計、實施、升級及維護軟件系統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段所提述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償付。

(d) 艾格瑞德投資

於2010年4月29日，Liu Feng先生及Yi Xisun先生同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中國成立艾格瑞德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艾格瑞德投資於2010年4月29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 % |
|------------|---------------|---------------|----|
| Liu Feng先生 | 人民幣1,4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0元 | 70 |
| Yi Xisun先生 | 人民幣6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元 | 30 |

於2013年11月15日，Liu Feng先生及Yi Xisun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彼等於艾格瑞德投資的70%及30%股本權益予艾格瑞德及愛朗格瑞。艾格瑞德投資於2013年11月15日之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 % |
|---------|---------------|---------------|----|
| 艾格瑞德 | 人民幣1,4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0元 | 70 |
| 愛朗格瑞 | 人民幣6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元 | 30 |

於2014年7月26日，愛朗格瑞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其於艾格瑞德投資的30%股本權益予艾格瑞德。該轉讓代價以抵銷應付艾格瑞德分派方式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格瑞德投資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本段所述各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更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機構註冊資本之權益。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愛朗格瑞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成萬發展 |
| (iv)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經營年期： | 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46年6月27日 |
| (viii) |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腦技巧訓練、電腦系統整合、數據處理、電腦維修、批發機械設備、金屬與電子產品製造、電子設備、通信產品、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 |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間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於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根據於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1,878股股份；
- (b) 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股東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創辦股東於2018年2月2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d) [編纂]。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alonginfo.com.cn、www.yxwhpt.com、www.chinalightes.com、www.oneforce.com.cn及www.oneforce.net.cn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重大電腦軟件著作權，均已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編號 | 軟件性質 | 著作權人 | 註冊編號 | 登記日期 |
|-----|-------------|------|--------------|-------------|
| 1. | 數據採集 | 愛朗格瑞 | 2011SR070999 | 2011年9月29日 |
| 2. | 電力營銷 | 愛朗格瑞 | 2011SR074246 | 2011年10月17日 |
| 3. | 電力用量計算 | 愛朗格瑞 | 2012SR012100 | 2012年2月22日 |
| 4. | 電力用量服務地理數據 | 愛朗格瑞 | 2012SR012102 | 2012年2月22日 |
| 5. | 電力客戶服務 | 愛朗格瑞 | 2012SR023071 | 2012年3月24日 |
| 6. | 電力營銷品質監控 | 愛朗格瑞 | 2012SR023074 | 2012年3月24日 |
| 7. | 電力營銷監控 | 愛朗格瑞 | 2012SR033126 | 2012年4月26日 |
| 8. | 電力營銷開發軟件 | 愛朗格瑞 | 2012SR033076 | 2012年4月26日 |
| 9. | 電力交易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2SR033080 | 2012年4月26日 |
| 10. | 流程管理 | 愛朗格瑞 | 2012SR050747 | 2012年6月14日 |
| 11. | 電力觸摸屏信息諮詢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2SR076090 | 2012年8月20日 |
| 12. | 電力營銷智能加鈔管理 | 愛朗格瑞 | 2012SR076166 | 2012年8月20日 |
| 13. | 即時信息通知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2SR090691 | 2012年9月22日 |
| 14. | 電力營銷管理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3SR032008 | 2013年4月9日 |
| 15. | 供應商發票合併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3SR032012 | 2013年4月9日 |
| 16. | 電力短訊平台 | 愛朗格瑞 | 2013SR130324 | 2013年11月2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軟件性質 | 著作權人 | 註冊編號 | 登記日期 |
|-----|--------------------------|------|--------------|-------------|
| 17. | 電力營銷統一支付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4SR179355 | 2014年11月22日 |
| 18. | 電力營銷短訊服務平台 | 愛朗格瑞 | 2014SR179358 | 2014年11月22日 |
| 19. | 公司規範化信息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5SR047164 | 2015年3月17日 |
| 20. | 信息化營銷平台 | 愛朗格瑞 | 2016SR188025 | 2016年7月20日 |
| 21. | 電力轉換站的統一管理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188028 | 2016年7月20日 |
| 22. | 電力營銷訓練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190382 | 2016年7月22日 |
| 23. | 電力營銷輔導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190384 | 2016年7月22日 |
| 24. | 智能型電表24小時 自動付款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314234 | 2016年11月1日 |
| 25. | 智能型電表銷售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313579 | 2016年11月1日 |
| 26. | 銷售相關技術及 設備管理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6SR315260 | 2016年11月1日 |
| 27. | 電力交易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7SR026639 | 2017年1月25日 |
| 28. | 內蒙古電力V1.0的電子 家居手機應用程式 | 愛朗格瑞 | 2017SR248281 | 2017年6月9日 |
| 29. | 檢視數據V1.0的管理系統 | 愛朗格瑞 | 2017SR248764 | 2017年6月9日 |
| 30. | 客戶信貸評級系統V1.0 | 愛朗格瑞 | 2017SR553886 | 2017年9月28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商標，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A  | 香港 | 9,42 | 303939634 | 2016年10月24日至 2026年10月23日 |
| B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編纂]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千港元 |
|-------|-----------|
| 王先生 | 120 |
| 吳洪淵先生 |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910,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後，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 類別股權 (附註1) | 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Smart Ea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證券 | 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Long Eagle | 實益擁有人 | | |
| 曹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王江平女士 | 配偶權益 | | |
| Main Wealth | 實益擁有人 | | |
| 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安寧女士 | 配偶權益 | | [編纂] |
| Union Sino | 實益擁有人 | | |
| 吳先生 | 受授法團權益 | | |
| 張建華女士 | 配偶權益 | | |
| Smart East | 實益擁有人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證券 | 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熊衛琴女士 | 配偶權益 | 60,000,000股股份(L) (附註8) | 15.745% |
| Chance Talent | 實益擁有人 | 45,072,000股股份(L) | [11.828]% |
|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 建行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5,072,000股股份(L) (附註9) | [11.828]%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Long Eagl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Long Eagl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王江平女士乃曹先生的配偶。
4. 該等股份由Main Wealth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Main Wealth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安寧女士則為李先生的配偶。
6. 該等股份由Union Sin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Union Sin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張建華女士則為吳先生的配偶。
8. 該等股份由Smart Eas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熊衛琴女士則為王先生的配偶。
9. 此等股份由Chance Talen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Chance Talent有權益的股份中有股權。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撐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選擇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選擇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xvi)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

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創辦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入、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9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
或
- (ii) 根據於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提高稅率而具追溯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彼將共同及個別就重組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將一直使我們獲得足額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74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我們向[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編纂]的[編纂]總額的[●]%

2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編纂]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8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 |
|------------------------|--|
|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專家 |
| 梁偉強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24. 專家同意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梁偉強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直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